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7,029 万元（其中调减 2018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4,983.1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7,029 万元（其中调减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 4,983.16 万元），相应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9 万元、2019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7,029 万元。

一、概述

根据银保监会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考核口径的要求以及相关拨备覆盖率的监管要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贷款损失准备提取金额并用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未分配利润负数，从而调减其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 亿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7.1 亿元、2019 年度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 亿元。

公司按持股比例，调减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7,029 万元（其中调减 2018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4,983.1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7,029 万元（其中调减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 4,983.16 万元），相应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9 万元、2019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7,029 万元。

上述调整后，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44 元/股减少为 0.4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10.02% 下降至 9.30%。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对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56,947,340,277.61	-49,831,602.29	56,897,508,675.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29,978,142.89	-49,831,602.29	1,180,146,54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1,245,575,603.53	-49,831,602.29	11,195,744,001.24
其中：未分配利润	2,578,747,262.61	-49,831,602.29	2,528,915,660.32
投资收益	378,526,747.33	-49,831,602.29	328,695,145.04
利润总额	1,026,902,653.16	-49,831,602.29	977,071,050.87
净利润	796,532,599.67	-49,831,602.29	746,700,99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872,021.17	-49,831,602.29	536,040,418.88

2、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54,792,554,986.70	-70,290,000.00	54,722,264,986.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73,960,243.74	-70,290,000.00	1,403,670,243.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2,177,640,294.42	-70,290,000.00	12,107,350,294.42
其中：未分配利润	2,968,364,462.72	-70,290,000.00	2,898,074,462.72
投资收益	688,644,631.23	-70,290,000.00	618,354,631.23
利润总额	1,927,768,617.36	-70,290,000.00	1,857,478,617.36
净利润	1,515,465,880.60	-70,290,000.00	1,445,175,88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54,355.09	-70,290,000.00	997,764,355.09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报备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